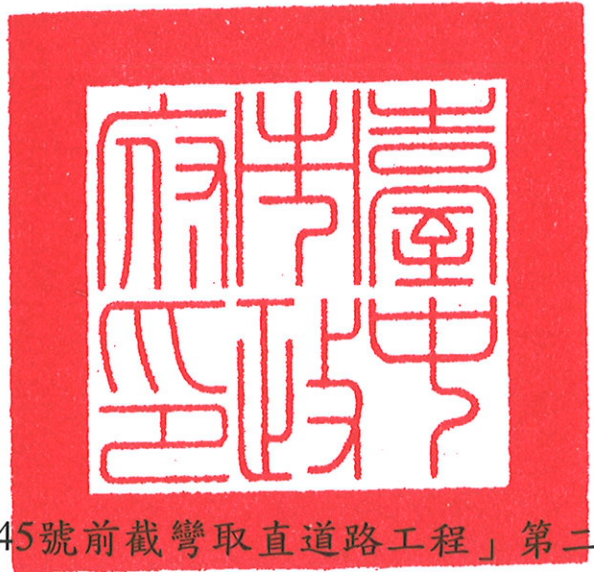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343502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45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市「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45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務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356號）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二、縣工務處 工程課 課長 張 益 壽 君

張 益 壽 君